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94號

聲 請 人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杰

代 理 人 蔡宜芬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有誤？並補正正確之民
事委任狀正本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
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
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